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0,1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8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对 2023 年公司未来进行展望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股数 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,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股数 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,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,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(含人民币 1.5 亿元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；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的审批结果为准，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。有效期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2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晓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，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新增“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，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场地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综合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拟在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三路（暂命名）交汇处东南侧地段新建综合厂房，建筑总面积约 16391 平方米（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）。预计本项目（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）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1.7 亿元，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慧为江门自筹投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现有办公面积即将无法满足办公需求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需不断拓展业务领域,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, 针对前述变化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19,9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,229,200	99.9837%	200	0.0163%	0	0%
(九)	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	1,229,200	99.9837%	200	0.0163%	0	0%

(十一)	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 案	1,229,200	99.9837%	200	0.0163%	0	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易晴、韦尤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